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度編餘缺長期代理英語教師、長期代理一般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教發字第 1130140050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文光國際英語村長期代理英語教師，正取 4 名、備取 1 名。長期代理一般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長期代理英語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

(1)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E)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2. 第二次招考：

(1) 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除需符合前項報名基本資格外，尚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B)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C)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E)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3. 第三次招考：

(1) 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對國小英語教學有熱忱者。

(2) 若甄試分數相同，符合下列資格者，則優先錄取：

- (A)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B)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C)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D)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E)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三)長期代理一般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對國小英語教學有熱忱者。

三、長期代理英語教師、長期代理一般教師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中午 12:00。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竹崎國小網站、文光國際英語村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外埔 5 號，電話：05-2630537)

五、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英語村網頁(<http://cwiev.cyc.edu.tw/home.asp>)、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
6. 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及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8. 同意書。(如附件三)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甄試日期：

長期代理英語教師、一般教師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 8:40 起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應試】

- 1、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始。(請於上午 8: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 2、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始。(請於上午 9: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 3、第三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始。(請於上午 10: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長期代理英語教師：

口試 50%：

1. 時間：10 分鐘。
2.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試教 50%：

1. 時間：試教 10 分鐘、提問 5 分鐘。
2. 範圍：試教內容請依英語村教學主題準備(食農教育、歐美節慶:復活節、萬聖節…)，教具自備(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一式 3 份)，可參考英語村網頁，試教內容不包括英語村情境課程教材。
3. 試教內容請全程英文教學，若試教內容融入歌唱、舞蹈、戲劇者尤佳。

(二)長期代理一般教師：

口試 100%：

1. 時間：10 分鐘。
2.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3 時至竹崎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同日下午 3 時於竹崎國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布於英語村網站

(<http://cwiev.cyc.edu.tw/>)、竹崎國小網站(<http://www.j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四)逕向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

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竹崎國小學校網站及英語村網站。

十三、聘期：代理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到職日起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一) 錄取長期代理英語教師、長期代理一般教師工作地點為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 (二) 文光國際英語村為留宿型遊學體驗學校及辦理嘉義縣英語教育，錄取長期代理英語教師人員須擔任文光國際英語村課程研發、教授課程、成果發表會、學生食宿管理及心理輔導、到校巡迴等教學工作。
- (三) 長期代理一般教師人員須協助文光國際英語村學生事務管理、配合輪班、到校巡迴、財產設備維護與報修、經費控管與核銷、人事管理、學生心理輔導及營運規劃執行等行政工作。
- (四) 錄取人員須配合英語村課程，調整上班時間，不得拒絕，並視英語村實際營運情況調整。
- (五) 錄取人員須與外籍教師溝通共同研發課程，並配合辦理縣內重要英語活動或研習、英語節慶活動、擔任英語村導覽解說、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相關工作。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錄取人員於寒暑假育樂營須配合英語村課程，調整上班時間，不另外支鐘點費。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度編餘缺長期代理英語教師甄選第一次簡章

甄選類別：英語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最近3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資格與 證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校院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3. 國民身份證影本。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繳切結書。(附件二)							
	8. 繳同意書。(附件三)							
	9. 通過英語檢測相關證明書及相關證件。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			(複審)			校長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度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一次簡章

甄選類別：英語代理教師 甄試證(第__次招考)
一般代理教師 甄試證(第__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8:40 起	9:00 起		
注意事項	<p>1、<u>甄試地點</u>：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村 5 外埔號 電話：05-2630537</p> <p>2、<u>甄試時間</u>： 第一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始。 (請於上午 8: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第二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始。 (請於上午 9: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第三次招考：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始。 (請於上午 10:40 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 8:40 起至文光國際英語村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應試】</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文光國際英語村</p> <p>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竹崎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度

編餘缺長期代理英語教師 第一次甄選報名

編餘缺長期代理一般教師 第一次甄選報名

特委託_____君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度編餘缺長期代理

英語教師

一般教師

第一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文光國際英語村 113 學年編餘缺長期代理英語教師、一般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